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業務更新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有關出售Palaeontol B.V. 60%的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能源部有關出售Palaeontol B.V. 60%的已發行股本的批准。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